

# 河北法制报

权威报道法治河北

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

2015年1月7日 星期三 农历十一月十七

邮发代号 17-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-0033 总第 5998 期



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

## 一句话新闻

-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全面推广使用人大代表工作平台
- 中央纪委监察部通报 157 件违反八项规定典型案例
- 云南巍山古城拱辰楼火灾主体责任人已被公安机关控制
- 香港特区政府向港澳办提交近期香港社会及政治情况报告

## 联调 让矛盾化解效果倍增

### ——广平县源头管控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新突破记事

## 我省集中宣判 11 起危害食品药品案

### 3 被告人被处罚金均逾 200 万元

本报 1 月 6 日讯 (记者 曹永学) 今天上午, 我省部分法院集中宣判 11 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, 29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, 其中刑期最长的达 20 年。

据介绍, 今天宣判的 11 起案件主要犯罪手法为: 使用工业明胶冒充食用明胶, 以葡萄糖冒充食品级甘氨酸, 将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生猪肉做成麻辣肉、肉夹馍对外销售, 使用散装白酒冒充品牌酒, 生产、销售假的治疗糖尿病药品等。这些案件涉及石家庄、邯郸、沧州、邢台、秦皇岛、保定 6 个地市。

在今天集中宣判的 11 起案件中, 判处实刑的 25 人, 其中被告人宋河新以工业明胶冒充食

用明胶,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; 被告人谷长浩生产、销售假的治疗糖尿病药品, 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; 被告人田书珂将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生猪肉屠宰加工后销售, 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。各地法院量刑时依法加大财产刑的判处力度, 根除食品药品犯罪的经济基础。29 名被告人中, 3 人分别被处罚金 200 万元以上。

省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琪介绍, 刚刚过去的 2014 年, 全省法院共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 340 余件 500 余人, 仅去年 12 月份就公开宣判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80 余件, 极大震慑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。

联调中心工作人员迅速介入的同时, 通知了劳动保障部门。派出所的民警稳定住现场双方的情绪, 控制住事态的发展。在“两所一庭”、劳动保障部门的支持下, 工作人员结合《劳动法》的规定, 分别对双方进行政策指导, 很快厂方与员工签订了补偿协议, 并如期支付了补偿款。

像这种通过多部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的情况, 在广平县已成为常态, 并形成了机制。在该县政法委的牵头下, 法庭、司法、公安、劳保、环保、信访等多家部门形成了联动机制。每月县乡两级政法委都要召开联动单位碰头例会, 通报本月矛盾纠纷调处情况; 在日常工作中, 矛盾纠纷一旦进入联调中心, 就会有相应主管部门介入调处。

“在广平, 以联调中心为核心, 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已基本形成, 各种矛盾纠纷进入联调中心后, 都能在这里得到‘一站式’化

解, 群众不用再四处奔波寻找责任部门了。”说起联调中心为群众带来的便利, 广平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群工部部长王元峰自豪地说。

“专家门诊”治“疑难杂症”

当遇到一些重大疑难问题、复杂矛盾时, 如何快速解答、高效化解? 联调中心同样给出了答案。

每周由派出所选派一名社区民警、司法所选派一名工作人员、法庭选派一名法官和一些离退休老干部和老村支书等, 入驻联调中心, 开设“专家门诊”, 各单位工作人员就自己所涉及的法律范畴, 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和诉前调解。当遇到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时, 联调中心则邀请相关部门骨干进行“专家会诊”, 全力为老百姓排忧解难。

去年 11 月份, 某村两个亲兄弟因为一块宅基地的归属问题发生纠纷, 兄弟俩先争吵后动手, 最后造成

弟弟骨折。双方在赔偿问题上又产生了新的矛盾, 弟弟提出高达 10 万元的赔偿费用, 让调解难度急剧增大。“两所一庭”联调中心的法官、民警、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进行“专家会诊”, 并主动上门“出诊”, 最终促使双方在合理范围内达成了赔偿协议。与此同时, 通过查询土地档案, 对矛盾焦点宅基地的使用权进行重新划分, 从根本上解决了两家的矛盾。

2014 年 12 月初, 兄弟二人来到十里铺乡“两所一庭”联调中心, 在派出所、司法所和法庭的共同主持下握手言和, 并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。

“如果不是‘两所一庭’的耐心调解, 我们兄弟俩的矛盾还不知道要闹到什么时候, 不知道要跑多少部门才能解决。我们没有花一分诉讼费, 却得到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。”当事人深有感触地说。

(下转第 2 版)

□ 本报记者 李建华  
通讯员 赵学民

2014 年, 广平县在全县乡镇推行“两所一庭”联调平台建设, 摸索出一套适合县情的调解新思路。截至目前, 全县乡镇“两所一庭”矛盾纠纷联调中心共调处矛盾纠纷 136 起, 在源头管控矛盾纠纷上实现了新突破。

### 各类矛盾“一站式”化解

对于许多群众来说, 发生了矛盾纠纷往往首先想到的是报警, 然而, 许多矛盾纠纷的调处并不是公安能够独立完成的, 需要在几个部门之间辗转。如今, 广平县十里铺乡联调中心的成立, 在该镇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。群众办事求助很容易就能找到“衙门”。

去年 8 月底, 十里铺乡的一个企业正常裁员, 因涉及到工资补偿问题, 员工与老板之间发生纠纷。该乡

## 衡水严禁「电动四轮」违法上路

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, 衡水交警决定于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, 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“电动四轮”机动车专项治理行动, 禁止“电动四轮”机动车违法上路。

行动期间, 对无证驾驶“电动四轮”机动车的车主, 交警部门将处以 1000 元无证、无牌并处罚款, 同时可以并处拘留 15 日以下处罚; 针对无牌“电动四轮”机动车上路行驶行为, 交警将对驾驶员处以 200 元罚款, 同时驾驶证一次性扣 12 分; 其他“电动四轮”机动车违法行为将并入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, 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其进行处罚。

此次专项行动共分为三个阶段: 1 月份, 交警部门将安排交警在各主要街道、路口、商业网点等重点地点, 开展摸底工作, 摸清车辆的数量; 2 月份, 交警将本着边教育、边治理的宗旨, 对第一次、第二次被查处的违法上路行驶“电动四轮”机动车给予警告放行, 并开具警告处罚决定书, 对第三次被查处的无证“电动四轮”机动车, 将按照无证驾驶、无牌进行处罚, 对第三次被查处的有驾驶证的则按照无牌进行处罚; 3 月份, 交警部门将依托路面岗勤各执勤卡点组建执法小分队, 专项治理重点区域, 对“电动四轮”机动车无牌无证驾驶行为严肃处理, 其中无证的按照无证驾驶、无牌进行处罚, 对有驾驶证的按照无牌进行处罚。



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委政法委积极开展扶贫帮困“春雨行动”。1 月 4 日上午,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玉波带队到该县祁各庄镇冯兰庄村对 3 户帮扶对象进行走访, 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、经济来源、致困原因以及享受的帮扶政策, 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帮扶计划, 努力帮助帮扶对象解决生活中的困难。

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

## 全省取缔农村无证照食品经营户千余个

本报讯 (记者 任俊颖) 记者获悉, 通过农村食品市场“四打击四规范”专项整治, 我省农村食品市场得到有效净化, 一些易发多发的敏感性、苗头性食品安全问题得到遏制。整治行动中, 全省共举办不同层级、不同形式的行政约谈会 1320 场次, 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 3.7 万多人次, 取缔 1246 个无证无照经营户。

2014 年 8 月底, 省食安办、省食药监局、省工商局联合开展农村食品市场“四打击四规范”专项整治行动。行动中, 打击无证无照行为,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

资格; 打击销售使用非法来源食品和原料行为,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活动; 打击生产经营侵权仿冒等食品违法行为, 规范食品包装标签标识管理; 打击生产经营劣质食品行为,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。

行动中, 全省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9.15 万户次, 检查各类食品市场 7871 个次, 取缔 1246 个无证无照经营户, 查处无证或超范围经营乳制品 781 户次。查处侵权仿冒和劣质食品 78433 公斤, 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3082 件。

### 副县长受贿 县政协副主席违规购车

## 保定市纪委监察局通报五起典型案例

本报讯 (王丽霞) 保定市纪委、监察局近日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5 起典型案例。

5 起案件分别是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刘立朋受贿案, 高阳县委常委、副县长李东海受贿案, 曲阳县雕塑文化产业园原党委书记、主任唐宗连受贿案,

涞源县政协原副主席、统战部原部长王全胜违反廉洁自律案, 安新县政协副主席赵凤军违规购车案。

通报指出, 对上述案件的查处, 表明了市委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, 坚决惩治腐败的信心和决心。任何党员干部在党纪国法面前都没有特权, 都不能

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, 目无法纪、践踏法纪必将受到严厉惩处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, 以案为鉴, 警钟长鸣。

通报强调, 市纪委、监察局将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, 重点查办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, 问题反映集中、群众

反映强烈, 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, 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 绝不姑息迁就, 始终保持强有力的震慑态势。广大党员干部要适应当前从严要求的新常态, 坚决克服“等待观望”、“避风头”、“搞变通”心理, 切实做到廉洁从政, 决不能挑战党纪国法的权威。



日前, 平山县小觉镇牛居村附近, 一辆大货车发生翻车事故, 1 人被困, 接警后, 石家庄消防西柏坡中队消防官兵迅速赶到现场。货车司机被困在了驾驶室, 消防人员用液压顶杆、破拆工具组扩大救援空间, 并用吊车协助救援, 被困人员最终被成功救出。图为消防队员在现场营救被困司机。

本报记者 刘波 摄

## 公车改革不能“遮窗”

□ 冯国栋 陈诺

据媒体报道, 中央和国家机关层面公车封存工作已基本完成, 公务用车补贴于上个月起开始发放。按照车改“路线图”, 地方车改大幕即将全面开启。对于这项自上而下的“车轮上”的改革, 公众有期待也有担心。有关部门应以信息公开促进车改透明, 杜绝“闭门”车改。

公车改革意在有效节约党政机关经费, 刹住车轮上的歪风和腐败, 重塑政府廉洁形

象。这项改革必定触动部分群体的利益, 尤其是少数已经习惯公车私用的干部。因此, 群众担心车改会遭遇阻力; 担心一些干部把车改当成变相福利, 边拿补贴边坐公车; 担心公车拍卖中隐藏猫腻; 担心地方在落实中央车改政策时会变形走样, 半途“熄火”。

群众的这些担心并非空穴来风。究其原因, 主要是因为一些地方车改信息不公开、不透明, 既没公布公车数量、所属单位, 也没公布车辆拍卖价格和去向。谁主管、谁监督

等关键问题至今仍未有落实清楚, 群众关心的“车去哪儿”“钱去哪儿”等问题得不到解答。而车改信息不透明, 就会导致监管机制“失明”, 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。

要让车改驶离内部操作的“暗箱”, 信息公开应成为常态。具体说来, 应打破利益藩篱, 明确主管部门, 按照规章制度和明确的时间表, 定期发布相关车改进度信息, 接受社会监督。还要建立车辆资产评估、拍卖流程全程监控、车辆处置后续跟踪等机制, 防范公

车拍卖异化为国有资产流失和利益输送的新渠道, 真正让公车改革在阳光下高效开展。

我们要紧紧抓住车改的“方向盘”, 坚定改革信心, 以信息公开促进车改进程, 接受社会监督, 让车改顶层设计真正落到实处。

**治视点**  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
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 
电话: 0311-87628288 87628298